

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【2018】13号

关于认真落实课堂笔记考核制度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认真落实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改善教风学风的意见》（山农大校字〔2018〕1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切实做好课堂笔记考核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堂笔记考核范围

课堂笔记考核范围包括本科教学所有理论教学环节，对于不便进行随堂记录笔记的课程，由课程组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、课堂笔记考核内容和次数

任课教师要定期对学生课堂笔记进行检查，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课堂笔记的规范性、条理性和完整性，原则上要求每讲授 0.5 学分（即 8 学时）检查一次，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。

三、课堂笔记成绩评定

（一）课堂笔记成绩所占比例的确定

按照《意见》的要求，学生听课笔记检查情况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至少占平时成绩的 50%，学生上课无听课笔记者，平时成绩按零分计算。

（二）课堂笔记成绩的量化

任课教师应将该门课程的课堂笔记考查内容如课堂笔记本

规范性、记录的条理性、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成绩量化，具体量化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确定，并于上课初向学生说明。

（三）课堂笔记成绩的记录

任课教师要认真评阅学生课堂笔记，记录每一次课堂笔记检查情况，并于课程结课时计算出每一名学生的课堂笔记成绩，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部分计入课程总成绩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认真落实课堂笔记考核制度，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确保每一名教师和学生充分认识课堂笔记对提高教学效果的重要性。

（二）任课教师应于上课初对学生提出明确要求，要求每一名学生认真记录课堂笔记，并将课堂笔记占平时成绩的比例、考核要求等向学生公布。任课教师要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与评价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课堂笔记成绩考核、记录等工作。

（三）对于不便进行随堂记录笔记的课程，由课程组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核确认，于本学期开学第一周周五前报教务处（1号楼409室）备案。

教 务 处

2018年3月1日

拟稿人：孔庆国

核稿人：李永全

签发人：张方爱